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
主 席：陳登武院長

記錄：陳莉菁

出席人員：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、高秋鳳教授、顏瑞芳教授、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、葉錫南副教授、林境南助理教授、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、林麗月教授、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、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主任、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、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（范燕秋教授代理）

列席人員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胡衍南主任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、英語學系梁孫傑教授、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



一、主席報告

- (一) 請各系所務必重新檢視 104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後，再送交教務處彙辦後續事宜。
- (二) 為促進本校各學院教研人員學術交流與整合、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、跨領域、跨國之整合型研究，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，本校研發處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年度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惟目前草案尚待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中；各學院至少需提送 1 個申請計畫，經過本校相關審核後，可核給部分相關經費。
- (三) 本校學術單位第三週期之自我評鑑機制即將開始，請各系所留意執行進度。
- (四) 美國史丹佛大學教育學院擬與本院合作 MOOCs 案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），該學院謝主任將於 10 月下旬至本院演講，屆時請師長踴躍出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(一) 報告案：同意備查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(樸 201 教室)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，提請 報告。	文學院	同意備查。	業移交歷史學系擔任 103 學年度輪值之管理單位。

(二) 討論案：同意備查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擬推選本院代表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。	文學院	票選結果，男性委員由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教授擔任本院代表；女性委員部分在第一輪投票時，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與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之得票數相同；經第二輪投票，由英語	業提送人事室彙辦後續事宜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學系陳純音教授擔任本院代表。	
二	英語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本院認可之「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」及「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」案，提請審議。	文學院教評會	各項刊物異動名單及出版社異動名單皆獲5位審查委員之過半數同意新增，同意備查。	業提交至本校2014年6月25日召開之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，本院業於7月份以公函發布施行。
三	有關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(FACULTY OF FORESTRY,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)擬與本院及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於會後由本院簽呈會辦相關單位後經校長批准，並已完成本校相關簽署；目前已由理學院代為將協議書寄送對對方學校，等待回復中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

提案單位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

案由：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103學年度工作計畫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經102年11月27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更名改組後，業於103年3月27日(週四)在本校文薈廳揭幕，並已草擬各項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該中心主任原由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兼任，於103年7月31日起，由於個人因素辭兼；現任主任由國文學系胡衍南教授接任。
- 三、有關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103學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(請詳見會場播放之簡報檔案)，提請備查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教評會

案由：本院擬修訂「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(103年8月1日起適用所有教師版)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內容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9 月 9 日第 187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三、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、本院擬修訂之「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草案等資料(如附件 1，略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擬聘任副院長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、學科、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，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二、經考量本院國際化業務日益繁重及龐雜，且為因應本校未來之發展趨勢，擬延聘副院長一人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9 月 9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，並研擬副院長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襄助院長處理相關院務工作。

(二) 推動國際化事務(含學術合作協議、交換生甄選、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初審等)。

(三) 協調院級學程(含日本語文學分學程、籌備中之韓語學程等)。

(四) 督導本院人文季活動規劃及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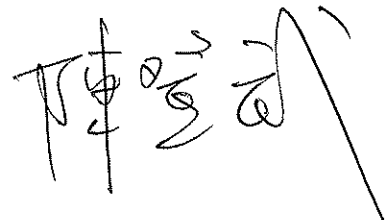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法規等(如附件 2，略)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附帶決議：同意授權由院長聘任副院長人選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(散會時間：13 時 50 分)

主席



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1)

主席：陳登武

出席委員：
林芳敏

林麗貞

紀正芳

鍾麗

阮臨玲

林境南

高珮甄

范燕欣

黃啟南

廖柏森

陳嘉恩

張培基

列席人員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胡衍南主任

胡衍南

請假人員：

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、英語學系梁孫傑教授、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